

# 公开听证给不捕不诉案件“加把锁”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检察院对两起拟作不批准逮捕的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此次听证会由该院院长郭卫君亲自主持。听证会上,郭卫君按照听证会流程介绍

了召开此次听证会的目的、意义及听证注意事项。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侦查机关认定案件事实及意见,阐述了审查案件后,检察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拟作不批准

逮捕处理意见的理由及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人民监督员与听证员在听取介绍的基础上,分别对案发经过、检察机关不批准理由、法律法规适用等现场提问,并发表个人意见,

在单独讨论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出的不批准逮捕决定。今后,东河区检察院将继续通过公开听证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工作的透明度。(任晓斌)

## 以检察之力擦亮“老字号”金招牌

**丰镇讯** 老字号具有鲜明的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事关地方历史传承与创新。为推动“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加强“老字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日前,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走进丰镇市的“老字号”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人员深入了解了月饼“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现状以及遇到的问题,并就知识产权的含义、内容等相关法律知识与现场人员进行互动。

下一步,丰镇市检察院将持续强化检企协作,突出精准保护,主动担起保护知识产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职责。(李璇)



## 通辽市检察院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

**通辽讯** 为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近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为期2天的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

本次读书班采取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形式,全面、系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党史中有关纪律教育方面的内容。此外,中心组成员还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与研讨。(王博)

## 瞄准企业需求 做优“检察供给”

**百灵庙讯** 日前,包头市达茂联合旗人民检察院开展“问需于企、精准护企”主题走访活动。检察人员走访了内蒙古丰城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的方式听取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需求。

该院副检察长徐婧详细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内容。该院检察人员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的草原生态羊、套马沟石磨面粉、套马沟白酒、玫瑰酒产品中使用“扎蒙蒙花沙葱羊”“套马沟”“石宝丰城”“套马沟老白干”等注册商标中遇到的侵权问题及“名特优新产品”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深化检企共建工作,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活动,努力实现“检察护企”落地见效。(刘东冉)

##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助推知识产权保护

**城关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在兴和县新世纪广场开展了保护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保护知识产权浓厚氛围。

活动现场,该院检察人员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群众发放保护知识产权手册,并向围观群众讲解了什么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鼓励群众在遇到侵犯知识产权时及时举报。此次活动,共发放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册300余册,接受群众保护知识产权咨询30余人次。

活动期间,该院检察人员还走进兴和县山河特钢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深入浅出地向该公司与会讲解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常识。下一步,兴和县检察院将持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力度,为兴和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贡献检察力量。(郭成 丹舟娜)

## 学生走进检察院 感受氛围长见识

**甘旗卡讯** 近日,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单位共同开展了“石榴护籽、爱在检察”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活动。

学生们刚刚走进科左后旗检察院“朵朵·未检”办案区,便被机器人“朵朵”所吸引,争先恐后的与“朵朵”交流对话,向“朵朵”提出各种法律问题,学生们通过互动拓宽了视野,增长了知识。活动中,该院检察人员还为学生们讲解了检察机关的工作职责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在法律知识竞答活动中,通过现场问答的方式,学生们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良好的法治教育效果。(赵珊 李嘉新)

## 设立知产保护联系点 创新护企安商新举措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及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组相关人员,共同走访了内蒙古牟尼乌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在莫尼山非遗小镇举行了“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揭牌仪式暨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

据了解,内蒙古牟尼乌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形成以非遗文化挖掘、文创产品研发、景区管理、文旅产业运营、非遗项目转

化、文旅街区建设于一体的文化产业体系,不久前被认定为2023-2025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截至2023年末,该公司经营的“莫尼山非遗小镇”累计培训各类人员数千人,年接待游客达30万人次,是非遗项目转化活化和非遗技艺传承和创新发展的关键阵地。

呼市、回民区两级检察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检察新动能、新引擎作用,践行“专业、

协同、能动、创新”内蒙古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路径,通过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搭建非遗领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平台,协同提升办案质效,拓展护企安商新举措,促进法治服务更加精准、常态和高效。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充分发挥好联系点作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服务,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李星)

## 翁牛特旗未成年人检察驻所办公室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 宋宏颖)近日,赤峰市翁牛特旗人民检察院在翁牛特旗看守所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检察驻所办公室”。这是翁牛特旗检察院完善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重要举措,标志着该院在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试点工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据了解,翁牛特旗看守所收押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6个旗县执法办案部门送押的男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人检察驻所办公室主要负责对看守所在押未成年人的收押、出所、监管教育等执法活动、流

转程序以及监管安全进行法律监督;配合公安局、看守所做好在押未成年人定期巡查、人所帮教、出所教育等工作;在工作中全面贯彻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确保心理干预、法治教育等规定落地落实。

## 检察护民生 合力解“薪”事

**阿勒腾席热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开展了“住建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活动。活动中,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联合伊金霍洛旗人社局、住建局、能源局、空港物流园区等单位合力解决了农民工的烦“薪”事,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

该院检察人员通过走访有关单位,了解

本地区欠薪工作治理情况,听取有关单位在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困境,并形成以“人社部门牵头,各单位分解消化,检察机关全力保障”的一体联动工作思路,成立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班,确定联络员,及时发现欠薪线索。在接收到欠薪线索后,伊金霍洛旗检察院迅速联系人社、住建等单位工作人员赶赴发生欠薪建设项目部,约谈建设

工程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以及劳动分包单位有关人员,查阅施工建设合同、用工花名册、考勤记录等材料,向责任人员释法说理,帮助双方清算欠薪账目,共同解决资金周转难题,促成用工双方达成和解,尽力保障欠付工资即时支付到位。专项活动以来,伊金霍洛旗检察院与各单位共同帮助26名农民工追回欠薪27万余元。(李志新)

## 四进企业解纠纷 “检察护企”为民生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侵害企业利益的案件,该院检察官四进企业,为企业答疑解惑、释法说理并努力为企业解决难题,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2023年2月,内蒙古某化工有限公司备煤间的工作人员张某与运煤司机刘某商议,利用职务之便倒运煤炭,获得收益后平分钱款。没过多久,二人的违法行为被公司发现,随即报警。案件在审查起诉期间,承办

检察官先后两次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可能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整改漏洞,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然而,该案中张某、刘某及刘某的朋友(未到案)涉嫌职务侵占罪,而该案的数额尚未达到起诉标准,检察机关依法对张某及刘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而对于该公司来说,始终不理解公司财物受损,为何检察机关会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为进一步倾听企业心声,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亲自赴涉案企业,进行释法说理,从法律角

度告知企业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并及时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企业负责人在认真倾听后,终于解开了疑惑,并希望检察人员能够为员工上一堂法治教育课。检察长当即表示全力支持,并安排员额检察官前往企业授课。同时针对企业提出的涉案人员张某、刘某尚未全部退赔涉案物品问题,检察官再次深入企业详细了解后,第一时间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张某、刘某均表示会全力赔偿企业损失,取得企业谅解。(高乐)